

##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對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本人現提出意見如下：

一、本人認為在制定任何可行的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

- (一)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二)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三) 循序漸進地推進政制發展；
- (四)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二、關於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

本人認為應以現在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基礎，並因應社會及經濟的變遷而適當地加以完善，組成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現在的選舉委員會已有足夠的代表性，亦符合“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原則。

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 12.5%提名，並以獲得提名委員會內最多委員支持的二至四名候選人讓全港市民投票選出。

三、關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

功能組別對香港的經濟繁榮及穩定作出了重要的貢獻，故保留功能組別是體現保障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本人認為功能組別應予保留、但其選舉模式可以透過逐步擴大選民基礎加以完善。

四、關於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路線圖及時間表

- (一) 香港的民主發展歷程尚短，市民對普選仍未有完全共識，故普選時間表應按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推行，而非一步到位。
- (二) 本人認為普選應採取先易後難的方案，於 2017 年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之後分階段於 2020 年達至立法會普選。

上述意見僅供參考。

陳沛良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